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沈百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沈百明先生于2014年9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3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5%。本次减持后，沈百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5.188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81%，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沈百明	大宗交易	2014年9月11日	8.01元	131	0.55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沈百明	合计持有股份	1276.1882	5.36	1145.1882	4.8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76.1882	5.36	1145.1882	4.8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--	--	--	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后沈百明先生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13日